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2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9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作相应修改和补充。

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二条 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为2,000,000,000股，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878,982,146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经上交所审核，于2020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p>	删除(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手续，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994,049 股，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0 年 3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 292,994,049 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43,949,000 股普通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后，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 1,215,925,195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设有印章，印章应以易读的文字记载公司的名称，经董事会决定可以后附或前附双重外文名称或译名（如有），形式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可于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地方采用一份或多份复制印章，经董事会决定，在所用复制印章上的正面可注明签发印章的国家、地区、区域或地点。</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印章（如有）仅在取得董事会或董事会就此授权的董事会委员会授权后，方可使用。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加盖公司印章的所有文书须至少由一名董事、公司秘书、助理秘书或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要求提交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备案的任何文件上，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秘书、助理秘书或授权提交该等文件的人士或机构可无需进一步授权而加盖印章（如有）。</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十章 附则 (八) “印章”：是指公司的公章或任何正式印章或复制章。</p>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